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范本（国有独资）（设董事会、设监事、设经理）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仅供参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国家单独出资，由XXXXXX人民政府授权XXXX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特制定本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做为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承担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五条 公司名称： 。

第六条 住所： 。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 （注：公司应当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公司可根据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查询“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选择合适的经营范围规范化条目。）

第八条 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并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四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万股，每股金额： 元人民币。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十一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45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规定的，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不少于最低限额。

**第五章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十二条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  |  |
| --- | --- | --- |
|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或证件）号码 |
| XXX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50181XXXXXXXXXXXX |

第十三条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 认购情况 | | |
| 认购股份数（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XXX | 1111 | 货币 | 2027年X月X日 |

第十四条 公司发起人应当按照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不得虚假出资、抽回股本。

第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

**第六章 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就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其他职权。【这条如不作具体规定应删除；在线生成的删除这条】

第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自行确定召开的次数和时间）  
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这条如不作具体规定应删除；在线生成的删除这条】

**第七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 名，董事由出资人委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并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 人【如不设副董事长，请删除相关内容】。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出资人会议，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二）执行出资人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如不设设副经理，请删除相关条款】、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其他职权。（注：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自行确定，如股东会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项删除。）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如今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一人一票。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设副经理 名，【设副经理的情形，否则删除】由 聘任或者解聘。

第二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注：公司章程可另行规定经理的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设副经理的情形，否则删除】、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这条如不作具体规定应删除；在线生成的删除这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高经管理人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八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董事长/经理】担任【注：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自行确定】，并依法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章 监事的职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第三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其他职权。（注：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自行确定，如股东会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项删除。）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并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 公司党的建设**

第三十六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生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注：具体内容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自行确定）。

**第十一章 利润分配办法**

第三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十二章 公司营业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 年（注：长期的情形，删除“ 年”，改成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公司延长营业期限须办理备案登记。（注：非长期经营的情形，长期经营的情形需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注：非长期经营的情形，长期经营的情形删除这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因前款第(一)、（二）、（四）、（五）项（注：若营业期限为长期，应改为（一）、（三）、（四））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注：公司章程可另作规定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议另选他人）

第四十条 公司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四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四十二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公司法》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承继。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

第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四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并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三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其他方式。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证）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挂号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第15 日后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经收到通知。

第五十条 公司因意外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五十一条 公司指定ＸＸＸ报纸和ＸＸＸ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存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自主约定条款的情形，此项填入条款具体内容；无自主约定条款的，删除这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作出决议。  
公司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作出决议。  
前款规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

第五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 份【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自行决定】，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发起人签字或者盖章：（公司设立适用）

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变更、备案适用）

股份有限公司

20XX年XX月XX日